小区电费偏高 部门核算后调整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是城市先锋小区业主，该小区电费为总表计量，业主向物业公司缴纳电费时，物业收取的电费单价高于政府规定价格，希望记者予以关注。

业主反映

李先生说，他今年入住小区，去物业缴纳电费时，物业按照0.55元/千瓦时收取电费，高于发改委规定的0.3914元/千瓦时，用电多的住户一年下来大约交1000元的公摊电费，着实有点过高。并且业主在物业缴纳电费后不提供发票。物业工作人员对他说，0.55元/千瓦时的电费中包含了公共区域的线路损耗费(0.1586元/千瓦时)，因物业没有申请发票，所以他们只能向业主提供收据。

记者调查

11月4日，记者来到城市先锋小区，了解到小区共有900户，业主们需要到物业充值电卡才能用电。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他们是最近刚接手的小区，电费按照之前的物业测算的0.55元/千瓦时进行收取，由于他们给供电部门缴纳电费时，供电部门只提供一张总缴费的发票单，如果业主们需要单独的发票，他们从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后，需要按照票面金额的百分之一进行缴费，如果给每户业主都开具发票，按照一户2元钱计算，900户业主产生的税费也是一笔不小的数字，所以一般他们不会给业主提供发票。他们也想将小区的电表的总表计量更换为一户一表，按照供电局的要求需要85%以上业主同意，目前他们正在征求业主意见。

部门答复

记者从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他们重新计算后，该小区的线损为0.03914/千瓦时，要求物业公司从10月29日起将电费从0.55元/千瓦时调整为0.43元/千瓦时，并将调整后的电价在小区内进行公示。

记者 一竹

热线关注

有问必答

不能报考

李先生来电询问：他没有考取C1、C2驾驶证，现想直接考取B1驾驶证，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吗？

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工作人员答复：没有考取C1、C2驾驶证的人员只能申领B2驾驶证，还须符合身高155cm以上及年满20周岁两个条件。 菀柠

禁止携带

郑女士来电询问：她最近要去外地出差，可以携带电动平衡车乘坐火车吗？

铁路12306客服中心工作人员答复：市面上现在销售的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均超过100瓦时，存在安全隐患，乘坐火车禁止携带。

王凌

储存额合并

刘先生来电询问：他之前自己缴纳了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今年起公司准备给他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之前5年的缴费是否可以合并计算？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答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但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累计计算。

一竹

近日，记者在长江路与西大街交会路口地下通道内看到，长江路华联超市已经闭店很长时间了，但指示牌上仍旧标注有该超市的名称，容易误导市民，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及时更改路牌信息。 毓洛 摄

记者目击

路灯不亮

来电 郭女士反映：建研巷内安装有路灯但都不亮，晚上漆黑一片，给大家出行带来不便。

反馈 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路灯管理所工作人员：经查，该路段路灯均正常，因是老式灯头照明不足，准备更换灯头，确保正常照明。 毓洛

政风行风热线

灯带裸露

来电 李先生反映：同仁路与昆仑西路交会地下人行通道内一处消防器材柜上的玻璃缺失，容易造成消防设施损坏、丢失，影响正常使用，另有多处装饰灯箱的画面破损，里面的灯带裸露，存在安全隐患。

反馈 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市政科工作人员：经查，柜门玻璃及画面均为人为破坏，他们已将该情况反映给产权单位，由其及时进行处理。 毓洛

用人单位不按时发放劳动报酬 违规！

近日，市民王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家住在城南三园新城佳苑，妻子在附近的一家超市上班，从今年年初起超市职工的工资从每月发改成了2个月发一次。不仅如此，还没有休息日，每天早班晚班两班倒。大家认为超市的这种做法很不合理，多次找超市领导反映却没人管。

记者了解到，王先生妻子与超市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所在的超市目前有30余名员工，实行轮班制，7时到14时30分、14时30分到21时，没有休息日，员工家中有事或生病只能请假。从今年起，每月的工资都是两个月一发，给职工生活带来诸多不便。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动监察中队相关工作人员说，他们会就市民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情况属实会责令其进行整改。如果该超市未整改，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刘律师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劳动者拥有休息休假，按时领取劳动报酬的权利，用人单位必须履行按时发放劳动报酬，妥善安排劳动者休息的义务。该超市作为用人单位，并未按照相关法律履行按时向劳动者发放劳动报酬，已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行为不服的，可保留好相关劳动合同，工资证明，工作证明等相关证据，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反映。待劳动监察部门给出回应后，若用人单位仍然不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或劳动者认为劳动监察部门处理不当的，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 记者 俪臻

热线出击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菀柠
电话：13109739965
微信号：wb13109739965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一竹
电话：17809822780
微信号：1113653074

今日在线记者：俪臻
电话：18609717958
微信号：415359345

天气预报

今天(11月6日)	明天(11月7日)	后天(11月8日)
晴转多云	晴转多云	晴转多云
0℃～13℃	0℃～14℃	0℃～14℃
微风	微风	微风

民生直通车

关键词

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步步高：他缴纳的是职工医保，明年12月份即将到达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时医疗缴费年限要达到多少年才可以办理退休？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该如何补缴？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根据规定，对于退休后个人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城镇职工，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男年满30年、女年满25年，且在2015年底前退休的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2016年1月1日后退休的实际缴费年限满15年的，方可按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相关待遇。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他条件仍按各统筹地区的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参保人员退休时，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单位须按本人退休前一个月的缴费基数和参保地单位缴费费率，一次性补缴至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根据规定，退休人员由用人单位按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30%的标准，一次性缴纳，终身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从2015年1月1日起西宁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一次性缴费标准由上年社会平均工资的60%调整为40%。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报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公交热线	96866
光明热线	95598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环保 110	12369
市政 110	6132110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